

##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25 日（週二）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鄒主任委員安平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丁委員令白、孫委員光蕙、陳委員芬芳、魏委員耀揮、劉委員影梅、吳委員肖琪、王委員育才、姜委員安娜、楊委員永正

請假人員：翟委員建富

壹、推選鄒安平委員為本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委員會之稽核小組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二、前屆委員會曾請政治大學會計系李怡宗教授為本委員會稽核小組委員。

決議：續聘李怡宗老師為本委員會稽核小組委員，並請主任委員詢問李教授之願意，若未蒙同意則再請政大教師會推薦。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94）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定於 95 年 1 月 4 日舉行，依規定本委員需提報工作報告（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事項）。

二、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影本如附，請參考。

決議：

- 一、稽核本校 94 年度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案，並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列席說明。
- 二、請會計室提供本校 93 年度決算書及 94 年度預算書敬供委員參考。

提案三

案由：為延續本會相關業務，擬建請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每次委員改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委員會業務延續推動並薪火相傳，擬修整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每次委員改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決議：請秘書室研議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散會